

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說明

一、法規：

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。
- (二)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。

二、適用人員：所有新進員工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新進員工於報到前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線上課程：

- 1、平台網址：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>
平台操作說明，請參考[本校網站/總務處/環安組/職業安全/教育訓練/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](#)。
- 2、完成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上)】課程，
網址：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info/10000045>
- 3、完成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下)】課程。
網址：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info/10000056>
- 4、下載/列印學習紀錄。

(二)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1小時之實體課程：

- 1、實體課程內容可參考總務處環安組提供之講義，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增減內容，以符合各單位需求，講義路徑：[本校網站/總務處/環安組/職業安全/教育訓練/國立政治大學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教材](#)。
- 2、另可參考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提供之教材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安全衛生資源專區/安全衛生教材>)

(三)增列時數：

- 1、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操作人員，應增列3小時之實驗安全課程，內容應包含危害通識規則、化學性危害、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。
- 2、生物安全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：8小時，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、生物材料危害說明、優良微生物學操作介紹與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等。
- 3、生產性機械設備、車輛系營建機械、高空作業車、捲揚機、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或電焊作業等操作人員，應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，另行增列3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
(四)於報到時提供教育訓練證明(如附表)，以完成報到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
課程學習時數證明

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課程時數	課程日期	課程狀態
【中文】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上)	OS-001	1小時	2022/11/20	通過
【中文】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下)	OS-002	1小時	2022/11/20	通過

OSHA
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 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>

頁數：1 / 1 總計學習時數：2小時

備註：

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於到職日當日完成，本表單正本請於報到時一併送交總務處環安組蓋印留存備查，正本請自行留存，可做為日後續聘報到之用，有效期限自實施日期起3年內有效。